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原則

106年9月11日主管會議訂定通過

111年9月12日主管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11年8月29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6528000號函及『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』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之政策，學校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，管理教學場所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特訂定此原則。
- 三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 班級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 - (二) 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至28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 - (三) 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使用之時段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四、如遇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將根據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五、儲值及使用程序：
 - (一) 新學年度的新生班級由總務處將已儲值300單位之冷氣儲值卡交由各班導師保管，額度使用完後，由各班派員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儲值，每次以300單位為限。
 - (二) 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
 - 1、先將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卡 EMS 插入讀卡機(TATUNG)，如金額用盡，請至總務處儲值。
 - 2、待通電後(舊讀卡機顯示紅色數字)，插入冷氣儲值卡(台科電科技有限公司)方可使用遙控器。
 - 3、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2分鐘，才能取出冷氣儲值卡。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每班發放之冷氣儲值卡與遙控器，請班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且需依購買金額照價賠償(冷氣儲值卡每張85元)。
 - (二) 專科教室(除電腦教室外)由各使用班級依規定自行插卡使用。
 - (三) 跑班班級(資源班、英語科適性分組班等)之冷氣電費由學校負擔。
 - (四) 上室外課前應完成關閉冷氣電源程序，以免持續扣款。
 - (五)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如經發現因插卡未拔而冷氣持續運轉者，亦不得要求補登度數。
 - (六) 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停機並通報總務處處理。
 - (七) 嚴禁打開電錶、讀卡機蓋板或扳動內部開關，冷氣機、讀卡機或電表損壞，經鑑定後

係屬人為使用不當造成，須由使用班級支付修繕或換機等費用。

(八) 每年暑假依經費狀況進行年度例行性保養(補充冷媒、清洗內部及維修)。

七、 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非正式課程活動(如第八節輔導課、暑期輔導、晚自習等)，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，另行規劃收費及儲值事宜，並公告家長知悉。

八、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，以臻完善。

九、 本原則經導師會報討論，主管會議決議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